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I PROPERTIES LIMITED
資 本 策 略 地 產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7）

- (1) 擬議重選董事；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3)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4至88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派發禮品。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將予重選董事的詳情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4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細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委員會」	指	董事會執行委員會
「現有公司細則」	指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經修訂及採納之現有公司細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股份(包括出售或自庫存轉撥的庫存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指	新公司細則，其中納入經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之所有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與現有公司細則之對比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擬納入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新公司細則之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最多達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6港元的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CSI PROPERTIES LIMITED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7)

執行董事：

鍾楚義先生(主席)

簡士民先生

周厚文先生

何樂輝先生

梁景賢先生

鍾宛彤女士

非執行董事：

盧慶雄先生

(葉浩宏先生作為其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石禮謙先生(GBS, JP)

盧永仁博士(JP)

翟迪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1樓

敬啟者：

- (1)擬議重選董事；
(2)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3)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與下列各項有關：

* 僅供識別

- (i) 重選董事；
- (ii) 授予董事(a)一般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及(b)購回授權；及
- (iii)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十一位董事組成，分別為鍾楚義先生、簡士民先生、周厚文先生、何樂輝先生、梁景賢先生、鍾宛彤女士、盧慶雄先生（葉浩宏先生作為其替任董事）、鄭毓和先生、石禮謙先生(*GBS, JP*)、盧永仁博士(*JP*)及翟廸強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99(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三分之一（或倘彼等的數目並非三位或三位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受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至少一次的規限。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每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委任盧慶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葉浩宏先生作為其替任董事）及翟廸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董事應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任何因而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會上須輪值退任之董事時不得將該等人士計算在內。

因此，以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

姓名	職位
(a) 簡士民先生	執行董事
(b) 周厚文先生	執行董事
(c) 鄭毓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以下董事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

姓名	職位
(a) 盧慶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b) 翟迪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士民先生、周厚文先生、盧慶雄先生及翟迪強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鄭毓和先生已表示，彼因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專注於其他職業發展及工作安排，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故不會重選連任。鄭毓和先生已確認，彼對本公司並無任何索賠，無論涉及費用、薪酬、遣散費、養老金、開支或賠償或其他事項，且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任何與彼退任相關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簡士民先生、周厚文先生、盧慶雄先生及翟迪強先生各自將須遵守公司細則所載之輪值退任、罷免、辭任或終止董事職務之規定，或遵守根據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喪失擔任董事資格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彼等履歷詳情及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就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就重選翟迪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時已考慮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及程序。尤其是，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下列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提名標準對彼等進行評估：

- (a) 候選人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履行身為一名董事的職責；
- (b) 候選人是否擁有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技能、知識及經驗；
- (c) 候選人是否正直、誠實、有良好信譽及高專業水準；及
- (d) 候選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要求。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審閱翟迪強先生之獨立性書面確認書，並信納彼仍具獨立性。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彼等之表現，並認為彼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和投入足夠之時間，且已展現彼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持平及客觀意見的能力。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翟迪強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彼の觀點、技能及經驗，有關資料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彼之履歷詳情中作進一步闡述。提名委員會認為，憑藉彼強大且多元化之背景及經驗，彼可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且重選彼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從多方面（尤其是各董事之年齡、服務年期、專業經驗、技能及專長）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樣性，及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後，董事會認為，翟迪強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由於彼向董事會提供持平及客觀的意見，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重選翟迪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一般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包括出售或自庫存轉撥的庫存股份）最多達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2,893,705,532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將獲授權發行最多2,578,741,106股股份。

待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獨立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建議授權董事進一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包括出售或自庫存轉撥的庫存股份）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股份數目最多為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2,893,705,532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有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89,370,553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文件，該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刊發的《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聯交所已採納多項建議，其中包括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要求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允許其股東以虛擬方式出席的股東大會，並以電子方式進行投票。上市發行人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之後舉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前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必要修訂，以確保其能夠按照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A1第14(6)段之規定，提供以虛擬方式召開股東大會及以電子方式進行投票。

因此，董事會提議通過對現有公司細則進行修訂，以(i)允許舉行混合及電子股東大會，使股東能夠透過科技以電子方式出席，並明確允許以電子方式進行投票；及(ii)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要求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亦建議作出其他內務或相應修訂，包括與上述現有公司細則修訂相關之相應修訂，以及為確保與現有公司細則其他規定的一致性及清晰度而進行之修訂(如必要)。

鑒於建議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之修訂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包括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

本通函附錄三載有新公司細則(附有與現有公司細則對比之建議修訂)全文，其中已納入建議修訂。新公司細則以英文撰寫。新公司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就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要求。本公司就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不與百慕達適用法律相抵觸。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便可生效。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4至88頁。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釐定股東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全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煒傑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的履歷載列如下：

簡士民先生，現年53歲，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擔任集團法律顧問及自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擔任首席營運官。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晉升為副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執行委員會之成員。簡先生之專業為執業律師。彼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英國牛津大學瓦德漢學院，並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成為執業律師。彼曾於一間香港律師行及一間英國律師事務所之商業部工作，直至二零零零年初加入光通信國際有限公司（現稱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及法律顧問為止。簡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鍾楚義先生之妻舅。彼亦為執行董事鍾宛彤女士之舅父。

於最後可行日期，簡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之權益載列如下：

- (a) 11,895,250股股份；及
- (b) 1,189,525份由本公司發行的紅利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以每股0.22港元的價格（可進行調整）認購股份的權利，認購時間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七日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簡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ii)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且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v)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簡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該協議將自動重續一年，惟須遵守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選及膺選連任之規定。根據服務協議，簡先生無權享有任何董事袍金，但彼因其於本集團之行政職務及責任而享有其他酬金（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該等酬金乃經參考其涉及之責任及對本集團投放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現時財政狀況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惟薪酬委員會可不時作出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簡先生之酬金總額為6,704,000港元。

周厚文先生，現年54歲，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擔任集團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辭任。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彼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營運及財務，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周先生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多間香港及海外上市之公司及一間國際執業會計師行累積逾20年財務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ii)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且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v)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該協議將自動重續一年，惟須遵守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選及膺選連任之規定。根據服務協議，周先生無權享有任何董事袍金，但彼因其於本集團之行政職務及責任而享有其他酬金（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該等酬金乃經參考其涉及之責任及對本集團投放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現時財政狀況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惟薪酬委員會可不時作出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周先生之酬金總額為5,177,000港元。

盧慶雄先生，現年62歲，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加入本公司。現任基滙資本董事總經理及合夥人－投資部及投資委員會成員。於加入基滙資本之前，盧先生曾擔任美聯銀行之董事，負責大中華區的房地產債務及股權投資。彼曾於香港仲量聯行及戴德梁行擔任投資主管超過15年。盧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自一九八九年起成為特許測量師。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盧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ii)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且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v)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盧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起計為一年，並將自動重續一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盧先生將不會就其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翟迪強先生，現年6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加入本公司。彼為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91）的管理人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順豐房託管理人」）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亦為順豐房託管理人的負責人員之一。彼亦為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23）之管理人及全資附屬公司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作為財務總監）離職。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擔任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十一月擔任資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負責人。翟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後不再擔任本集團之任何職位。彼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期間在盈科拓展集團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擔任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32）執行董事。

翟先生於香港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展開其事業，並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九年間擔任投資銀行家。彼持有威爾斯大學（現稱為「卡迪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翟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ii)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且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v)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翟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起計為三年，並將自動重續一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翟先生有權獲得每年200,000港元之薪酬，有關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批准，並可不時作出審閱。

其他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上述重選董事的事項須知會股東。

此說明文件旨在向全體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的資料。此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的所有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共有12,893,705,532股股份。

待通過所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i)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ii)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要求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項決議案時（以最早者為準），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289,370,553股股份，佔於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全面授權以供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於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的資金必須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的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信貸。任何購回必須根據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可就此合法動用的資金進行。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在對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而言不時屬適當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權益披露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董事獲授權行使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5.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鍾楚義先生及彼の緊密聯繫人持有8,043,146,31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62.38%。假設彼等概無進一步收購或出售股份，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全數購回股份，鍾楚義先生及彼の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約69.31%，該等增加將不會導致任何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6. 股價

股份於先前十二個月各月份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	0.164	0.144
八月	0.160	0.140
九月	0.182	0.136
十月	0.202	0.166
十一月	0.178	0.164
十二月	0.176	0.16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76	0.168
二月	0.178	0.142
三月	0.200	0.161
四月	0.180	0.157
五月	0.174	0.158
六月	0.175	0.168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90	0.169

附註：所有數字均約整至三位數

7. 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

8. 股東的批准

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本公司所建議購回的全部股份，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或以某一項交易的特別批准)獲得批准。

9. 一般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買。

此說明函件和購回授權並無不尋常之處。

於完成任何股份回購後，本公司可註銷回購的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回購時的市場情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等因素而定，而該等因素可能因情況變化而改變。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更改名稱)

(前稱海洋資訊集團有限公司、創見太平洋控股有限公司
及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更改名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新公司細則

(於二零二五年[•]月[•]日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之股東週年特別大會上採納→
並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更改)

公司細則索引

編號	標題	頁次
1-2	序	3-6
3-5	股份及權利之修改	6-7
6-13	股份及股本增加	8-11
14-19	股東名冊及股票	11-13
20-22	留置權	13-14
23-35	催繳股款	14-15
36-44	轉讓股份	16-17
45-48	傳轉股份	18
49-58	沒收股份	18-20
59	更改股本	20-21
60-64	股東大會	21-22
65-75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22-25
76-87A	股東之投票	25-28
88	註冊辦事處	28
89-98	董事會	28-34
99-104	董事之委任及退任	34-36
105-110	借款權力	36
111-114	董事總經理等	37
115	管理	37
116-118	經理	38
119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38
120-129	董事之議事程序	38-40
130	會議記錄	40
131-133	秘書	41
134-138	一般管理及印章之使用	41-42
139	文件認證	43
140	儲備資本化	43-44
141-156	股息及儲備	44-50
157	分派獲得之股本溢利	50
158	周年申報表	50
159-162	賬目	50-52
163-166	核數師	52-53
167-173	通知	53-55
173A	股東發出之電子指示	[•]
174	資料	55
175-177	清盤	55-56
178	補償	56
179-180	無法聯絡之股東	56-57
181	銷毀文件	57-58
182	適用法例之更改	58
183	常駐代表	58
184	保管記錄	58-59
185	認購權儲備	59-61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之

公司細則

(於二零二五年[•]月[•]日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之股東週年特別大會上採納，並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更改)

序

1. 此等公司細則之旁註不會被視為此等公司細則之一部份，且不影響其詮釋，且於詮釋此等公司細則時，除非與所述事項或文義有所抵觸，否則：—

「地址」須具有賦予其原本的含義，並包括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須使用郵寄地址。

「公佈」指本公司之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公佈，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者以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指定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作出的公佈。

「指定報章」具有公司法所界定之涵義。

「聯繫人士」，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務之人士。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催繳股款」包括催繳股款之任何分期款項。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

「股息」(倘不抵觸所述事項或文義)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股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通訊」指透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信。

「電子會議」指完全和純粹地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和參加所舉辦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指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混合會議」指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和(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以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和參加所召開的股東大會。

「港元」指港元或香港其他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會議地點」指具有公司細則第69A(1)條所賦予的涵義。

「月」指曆月。

「通告」指除於公司細則另行特別訂明外，指書面通告。如文義所需，亦應包括本公司按照公司細則或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等適用法律及法例送達、發出或給予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通訊，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文本或電子形式提供。

「報章」，就於相關地區流通之任何報章而言，指每日出版並於相關地區普遍流通，以及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就此指定之報章。

「實繳」指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所舉辦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公司細則第63(2)條所賦予的涵義。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股份登記辦事處」指就任何股本類別而言，於相關地區或董事不時釐定須為該股本類別備存股東名冊分冊之其他地區內之一個或多個該股本類別之股份過戶文件或其他文件須予送達以作登記及予以登記(除非董事另行同意)之地方。

「相關地區」指香港或(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於該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有關其他地區。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於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方使用之任何一個或多個公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務之人士或法團。

「證券印章」指就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或其他證券用作於證明書上加蓋印章之印章，與本公司之印章一模一樣，惟於其上加有「證券印章」之字樣。

「法規」指公司法以及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文件之百慕達群島之立法機構當時生效之每一條其他法案(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倘文義規定)於董事會議上出席投票之大部份董事。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本公司」指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前稱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創見太平洋控股有限公司及海洋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法」指可能經不時修訂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詞彙「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詞彙「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法所賦予之涵義。

「名冊總冊」指備存於百慕達之本公司股東名冊。

「名冊」指名冊總冊及根據法規條文須予備存之任何名冊分冊。

「此等公司細則」或「此等文件」指其現有形式之此等公司細則及當時生效之所有補充、經修訂或經替代之公司細則。

「股份過戶辦事處」指當時名冊總冊所在之地方。

「庫存股份」指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授權回購並持有於庫存的股份，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回購並持有或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股份，以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售。

「書面」或「印刷」包括手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每種其他以可讀及非暫時性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方式，或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詞彙之方式，惟送達有關文件或通知之形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對「印刷」、「印製」或「印刷本」及「印刷」的任何提述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書面」或「印刷」包括手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每種其他以可讀及非暫時性形式表達文字或數字之方式，並包括以電子形式顯示之表述，惟送達有關文件或通知之形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

凡提述簽署或簽立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的決議案)，即包括提述以親筆或加蓋印章或加附電子簽名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或簽立之文件，而提述通知或文件，即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還原之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見之資料(不論是否具實質形態)。

凡提述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均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出席大會的全部或僅部分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可聽到或觀看該等問題或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須將會上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透過電子設施逐字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正式行使。

凡提述會議：(a)指以公司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公司細則而言，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參加及參與會議應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參加」、「參與」等詞彙亦應按此詮釋；及(b)在文義相符的情況下應包括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9E條押後的會議。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如為法團，包括透過妥為授權代表人)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以紙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上市規則或此等公司細則要求在會議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相應按此解釋。

在公司細則中凡提述「地點」一詞應詮釋為僅適用於一個實體地點屬必要或相關之情況。凡提述由本公司或股東交付或接收或支付款項之「地點」，均不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此類交付或接收或付款。為免生疑問，在會議的情況下提述某「地點」應包括適用的法律及法例允許的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或延會通告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如「地點」一詞脫離語義、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應不予理會，亦不會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詮釋。

如股東為公司，本公司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凡文義所需之處，應指該名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倘公司細則之任何條文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公司法第2AA條之任何條文抵觸或不一致，則以公司細則之條文為準；其將被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變更電子交易法之條文及／或推翻公司法第2AA條之規定(如適用)所達成的協定。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本公司細則中提及的所有表決權均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表示為單數之詞語應包括眾數，而表示為眾數之詞語應包括單數。

表示任何性別之詞語應包括每種性別。

表示人士之詞語應包括合夥公司、商號、公司及法團。

在上文之規限下，倘不抵觸所述事項及／或文義，於公司法（在此等公司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之時當中並未生效之任何法定修訂除外）內所界定之任何詞語或詞彙，在此等公司細則內應具有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於文義許可之情況下，應包括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

凡提述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應被理解為與其當時生效之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制定有關。

特別決議案

倘決議案由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倘該等股東為法團）以彼等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倘容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於已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正式發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通過，則該決議案將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倘決議案由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該等股東親身或（倘任何股東為法團）以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倘容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而有關大會乃根據此等文件舉行並已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正式發出通知，則該決議案將為普通決議案。

在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或法規之任何條文表明須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則特別決議案就任何該等目的而言亦具效力。

非常決議案

倘決議案由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倘該等股東為法團）以彼等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倘容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三分之二大多數票於已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正式發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通過，則該決議案將為非常決議案。

就有關目的而
需要特別決議案

2. 在不影響法規任何其他規定之情況下，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之宗旨及權力，批准此等文件之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需要特別決議案。

股份及權利之修改

- 發行股份
3.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任何股份可按照由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並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只要有關決定並無制訂具體條文，按董事會所決定)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予以發行，並附有不論是在股息、投票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以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及在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情況下，發行可由本公司或(倘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允許)其持有人選擇於發生某一項特定事項時或於指定日期贖回的優先股。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供贖回，購買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進行，則其股份購買之價格必須限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適用於一般購買或特定購買情況之最高價格。倘以招標方式購買，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4. 董事會可按照其不時決定之有關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有關新認股權證取得董事會認為恰當之彌償保證，否則，已遺失之認股權證將不獲補發新認股權證。
5.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倘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類別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取得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獨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予以更改或撤銷。此等公司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改後應適用於每個該等獨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應不少於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且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於投票表決時，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
- (B) 本公司細則之條文適用於更改或撤銷任何類別股份內僅部份股份附帶之特別權利，猶如該類別股份中分別處理之每組股份構成單獨為一類須修改權利之股份類別。
- (C) 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持有人所獲賦予之特別權利，除非該等股份附帶之權利或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因增設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利之股份而被視作有所更改。
- 認股權證
- 股份之權利可如何修改

股份及股本增加

股本架構 註6. (A) 本公司於此等公司細則生效當日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5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3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0.016港元之股份。

* 根據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透過增設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100,000~~ 港元增加至 ~~200,000~~ 港元。

根據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透過增設 ~~49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200,000~~ 港元增加至 ~~50,000,000~~ 港元。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通過之決議案，透過增設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50,000,000~~ 港元增加至 ~~100,000,000~~ 港元。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透過增設 ~~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100,000,000~~ 港元增加至 ~~180,000,000~~ 港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i)透過自每股股份之繳足股本中註銷~~0.09~~港元，將所有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份減少至每股面值~~0.01~~港元，(ii)將所有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份註銷，及(iii)透過額外增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其原有法定股本~~180,000,000~~港元。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通過之決議案，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 ~~0.04~~ 港元之股份。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面值 ~~0.04~~ 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 ~~0.008~~ 港元之股份。

(B) 在法規、之規限下，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以供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有關權力須所載有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之權力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受該等條件之規限予以行使。

本公司購買或
提供資金購買
本身股份

(C) 在法規之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例規限下：—

- (i) 本公司可根據當時有效，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任何計劃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助，以供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在上述各種及任何一種情況下，均不論是否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亦不論是否屬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僱員之受託人或為彼等之利益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全部繳足或部份繳足股款股份，包括任何在此等公司受薪或擔任職務之董事，而任何有關信託之剩餘受益人可以是或包括慈善對象；及
- (ii)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向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及／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在上述各種情況下，均不論是否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亦不論是否屬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真誠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讓該等人士能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全部繳足或部份繳足股款股份，該等條款可能包括當董事不再為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僱員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時，以有關財務資助買入之股份將會或可能會按董事認為合適之該等條款售予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

7.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均已發行，亦不論當時已發行之所有股份是否均已繳足股款，而有關新股本之數額及類別及貨幣單位(可以是港元或美元或其他貨幣)均將按股東可能認為合適及決議案所訂明者決定。

增加股本之權力

新股份之發行
條件

8. 任何新股份應按照議決增設該等新股份之股東大會所指示之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帶按上述方式指示之權利及特權；而倘股東大會並未給予指示，則在法規及此等公司細則之條文之規限下，按照董事會釐定之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特別是該等股份可附帶收取股息及或分派本公司資產之優先權或限制權，以及附帶特別投票權或不附帶任何投票權。惟當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並無附帶投票權，則該等股份之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之字樣，而倘股本包括附帶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股份類別(除附帶最優惠之投票權之股份外)之名稱均須加上「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的字樣。

- | | | |
|----------------|---|------------|
| 於何時向現有股東發行 | 9. 本公司可於發行任何新股份前藉普通決議案議定先將該等新股份或其中任何部份以面值或溢價向任何股份類別之所有現有持有人以盡量接近彼等各自持有有關類別股份數目之比例發行，或就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制訂任何其他條文，惟倘並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只要該等條文並未涵蓋，則該等股份之處理可猶如其構成於其發行前正存在之本公司股本之一部份。 | |
| 新股份將構成原有股本之一部份 | 10. 除發行條件或此等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份所籌集之任何股本應視作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一部份處理，以及該等股份應受此等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項、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還、投票及其他事宜之條文所規限。 | |
| 股份由董事會處理 | 11. 所有未發行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不論有否附帶放棄之權利）、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股份，惟不可以折讓價發行股份。倘公司法之條文適用，董事在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時應遵守有關條文。於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處理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在缺少了註冊聲明或在未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處理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股東類別。 | |
| | 12. 本公司可隨時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人士，或向促使或同意促使任何人士無條件或有條件地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之條件及規定，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十。 |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
| | 13. 除非此等公司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法例有所規定或具備相關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否則，概無人士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上述者外，即使本公司知悉下述該等權益、權利或申索，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之任何衡平法、或然、未來或部份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之任何權益、或對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所約束或被強迫承認，惟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之絕對權利則不在此限。 | 本公司不承認股份信託 |

股東名冊及股票

14. (A) 董事會應安排備存股東名冊，而名冊內應記入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

股份名冊

- (B) 於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需或合適，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之百慕達境外地點設立及備存地區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而倘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在獲得董事會之同意下於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本公司應於香港備存股東名冊分冊。

地區名冊或
名冊分冊

- (C)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本公司須按要求向尋求查閱因本公司細則而暫停辦理登記的股東名冊或其中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簽署的證明書，就此或在其授權下列明暫停辦理登記的期間。

- 股票 15.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均有權在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10個營業日股票內(或發行條件規定之其他期間內)就其名下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毋須付款)；或(倘該名人士提出要求)於所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出當時在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之數目時，倘為股份轉讓，在為首張股票後之每張股票繳付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款額(倘為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不超過2港元或有關證券交易所可能允許之較高款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為於有關名冊備存之地區屬合理之有關貨幣之款額或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可能釐定之其他款額)後，按該名人士之要求根據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之數目或其倍數獲發有關數目之股票，並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倘一股或多股股份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視作已交付股票予所有該等持有人。

- 股票蓋印 16. 每張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明書應在蓋上印章下發行，就此而言可以為證券印章。

- 每張股票應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17. 每張其後發行之股票應註明其發行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其已繳付之款額，並可能須採用董事會不時規定之有關格式。一張股票應僅與一個股份類別有關。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決定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書)上之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而可以機印方式加蓋或印刷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
- 聯名持有人
18. (A) 本公司毋須就超過四名人士作為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進行登記。
- (B) 倘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之名義持有，則就通知送達及(在此等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與本公司相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而言，於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應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19. 倘股票遭損毀、遺失或銷毀，可於支付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有關費用(如有)(倘為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不超過2港元或有關證券交易所可能允許之較高款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為於有關名冊備存之地區屬合理之有關貨幣之款額或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可能釐定之其他款額)，及在遵照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關於刊登通知、證據及彌償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下予以補發；倘屬股票遭損毀之情況下，則須於交回舊股票後才獲補發新股票，惟於任何情況下，股份認股權證一經發行，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確信原本之股份認股權證已被銷毀或會於發行替補股份認股權證後將尋回之認股權證送交董事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股份認股權證代替遺失之股份認股權證。倘屬股票遭銷毀或遺失之情況下，獲給予有關替補股票之人士須承擔及向本公司支付因本公司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之證據及彌償而產生之任何特殊費用及合理之應付開支。
- 補發股票

留置權

20. 本公司對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之已催繳或於指定時間應付之一切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付)均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就每位以股東個人名義登記(無論是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登記)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等股東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債項及負債而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及押記,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乃於本公司知悉有關股東以外之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之支付或解除期限是否實際上已到達,且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否屬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之股東)之聯名債項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就該股份所宣派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下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份獲豁免遵從本公司細則之條文。
21.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惟除非留置權之存在涉及若干現時應付之款項,或留置權之存在涉及須於現時履行或解除之法律責任或協定,並且已向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之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知(列明及要求繳付現時應付之款項總額,或註明並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法律責任或協定,及表明在違約情況下之出售意向),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22. 於支付有關出售之費用後,該項出售所得之款項淨額應用作或用於支付或解除留置權存在所涉及並須於現時支付之債項或法律責任或協定,而任何剩餘款項須(在受制於涉及非現時應付之債項或法律責任而在出售前已存在之類似留置權之規限下)支付予於出售時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為使任何有關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售出之股份轉讓予其買家並可將買家之姓名/名稱記入名冊作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而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應用,且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出售之程序有任何違規或失效而受到影響。

本公司之留置權

出售受留置權所規限之股份

有關出售所得之款項之應用

催繳股款

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之尚未繳付而根據股份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時間之任何款項(不論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以一筆款項或分期款項支付。
24. 任何催繳股款應發出最少十四日之通知,註明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有關催繳股款之收款人。

催繳股款分期款項

催繳股款通知

寄發通知副本予股東	25.	公司細則第24條所提述之通知副本應按此等公司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向股東寄發通知之方式寄發予股東。	
可發出催繳股款通知	26.	除根據公司細則第25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收取每筆催繳股款之指定人士及有關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亦可透過在報章刊登通知向股東發出。	
每名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繳付催繳股款	27.	每名遭催繳股款之股東應向董事會所指定之人士及於董事會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繳付每筆催繳股款之款額。	
催繳股款何時被視作已作出	28.	任何催繳股款應於董事會通過授權有關催繳股款之決議案時被視作已作出。	
聯名持有人之責任	29.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應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到期應付之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應付之款項。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股款之指定時間	3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股款之指定時間，並可因其於相關地區境外居住或董事會可能認為有權享有任何延期之其他原因延長所有或任何股東之有關期限，惟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否則，概無股東有權享有任何有關延期。	
	31.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應付款項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到期應繳付股款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應支付有關利息，利息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時間止，按董事會釐定而不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之利率計算，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未繳款之催繳股款之利息
	32.	概無股東於支付其應付本公司之全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不論是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及利息及費用(如有)前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作為另一名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於尚未繳付催繳股款時暫停特權
	33.	於為追討任何催繳股款之任何到期應付款項而進行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時，只須證明被控告之股東之姓名於名冊內列為與所產生有關債務之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催繳股款之董事會決議案已妥為記錄於董事會之會議記錄冊內；以及已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妥為向被控告之股東發出有關催繳股款之通知，即已足夠；前述事項之證明應為債務之確證，而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股款之董事會之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	催繳股款訴訟之證明

34.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之任何款項(不論作為股份之面值及／或溢價)，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均應被視為已妥善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並應於指定繳款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此等公司細則中所有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其他方面之相關條文均告適用，猶如有關款項乃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而成為應付款項。董事會於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之款額及付款時間區分承配人或持有人。
35. 倘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提前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繳付就該等股份而應付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繳付之款項或分期款項，則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收取該等款項。在有關股東提前繳付全部或任何款項時，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但不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之息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提前繳付催繳股款並不代表股東有權就股東於催繳前已提前繳付之股款之股份或部份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在給予該名股東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上述預繳款項，除非於有關通知屆滿前，預繳款項所涉及之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於配發時應付之款項被當作一項催繳股款
股份可按催繳股款等不同條件發行

提前繳付催繳股款

轉讓股份

轉讓文據格式

36.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以書面進行，有關轉讓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簽立轉讓文據

37.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情況下全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36條之情況下，董事會亦可在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下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議決接受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據。在承讓人之姓名／名稱被記入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此等公司細則不得阻止董事會承認承配人為其他人士而放棄任何股份之配發或臨時配發。

於名冊總冊、
名冊分冊等登
記之股份

38. (A) 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全權酌情將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至任何名冊分冊，或將任何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至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名冊分冊。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規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有權在不給予任何理由之情況下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名冊總冊之股份轉至任何名冊分冊或將任何名冊分冊之股份轉至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名冊分冊。與名冊分冊任何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相關股份登記辦事處登記，而與名冊總冊任何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送交股份過戶辦事處登記。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相關股份登記辦事處登記。
- (C) 儘管本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於名冊總冊上記錄所有於任何名冊分冊所進行之股份轉讓，並應於所有時間根據公司法就所有方面備存名冊總冊。

董事會可拒絕
登記股份轉讓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就向其不批准之人士轉讓任何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進行登記，其亦可拒絕就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繳足股款）或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之轉讓進行登記。

40.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股份轉讓之規
定

- (i) 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有關款項（如有）（倘為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不超過2港元或有關證券交易所可能允許之較高款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為於有關名冊備存之地區屬合理之有關貨幣之款額或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可能釐定之其他款額）已支付予本公司；
- (ii) 轉讓文據連同與其有關之股票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需該名人士之授權）送交相關股份登記辦事處或（視乎情況而定）股份過戶辦事處；

- (iii) 轉讓文據僅與一個股份類別有關；
 - (iv) 有關股份並無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留置權；
 - (v) (倘適用)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及
 - (vi) (倘適用) 已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相關批准。
41.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轉讓任何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
42. 倘董事會拒絕就任何股份轉讓進行登記，應於轉讓文據送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寄發有關拒絕通知。
43. 於每次股份轉讓時，轉讓人持有之股票應交回註銷，並應隨即據此註銷，而就獲轉讓之股份所涉及之新股票應免費發行予承讓人，倘在交回股票內所包括之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就該等股份所涉及之新股票應免費發行予轉讓人。
44. 轉讓登記可在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透過於指定報章或及(倘適用) 根據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或按香港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任何方式，就所有或任何股份類別暫停辦理，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轉讓股份

拒絕通知

於轉讓時交回股票

可能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時間

傳轉股份

-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5. 倘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於死者之股份權益具所有權之人士，應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 尚存之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為單獨或唯一尚存之持有人) 死者之合法遺產代理人；惟本文所載者並不會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單獨或聯名) 之遺產就死者所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及之任何法律責任。
- 為遺產代理人及破產管理人登記
46. 任何人士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於出示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之所有權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之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份之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之承讓人。

- 登記選擇通知
登記代名人
47. 倘根據公司細則第46條而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持有人，應於(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份登記辦事處向本公司交付或寄發一份由其簽署並表明其選擇之書面通知。倘其選擇登記其代名人，應簽署一份有關股份之轉讓文據予其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此等文件中一切關於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之限制、規限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之任何通知或轉讓，猶如股東並無身故、破產或清盤，而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立。
- 保留股息等直至轉讓或傳轉已故或破產股東之股份
48.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應有權享有倘其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有權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不予支付有關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該股份為止，惟倘符合公司細則第77條之規定，該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沒收股份

- 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未能繳付，可發出通知
49.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繳付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董事會可於其後之任何時間，當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任何部份尚未繳付時，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32條條文之情況下，向其送達通知，要求其將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中未繳付之部份，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截至實際付款日期可能繼續累計之利息一併繳付。
- 通知之形式
50. 有關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屆滿時)，以規定須於該日或之前繳款；有關通知亦須列明付款地點(該地點可為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通常繳交本公司催繳股款之其他地點)。有關通知亦須列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51. 倘不遵守前述任何有關通知之規定，在其後任何時間及在繳付有關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藉董事會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應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惟在沒收前並無實際派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納交還根據本公司細則可予沒收之任何股份，而在該等情況下，此等公司細則所述之沒收應包括交還。
- 倘不遵守通知，股份可遭沒收
52. 任何被如此沒收之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於出售或處置前之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該款取消沒收。
- 被沒收股份成為本公司之財產

53. 凡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均不再為該等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即使如此，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如此要求）自沒收當日起至實際繳款日期止之利息仍須支付予本公司，利率按董事會所規定，惟不得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且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強制執行有關付款，並無須就股份於沒收當日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減免，惟倘及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該等股份涉及之所有款項時，該名人士之責任即告停止。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就該股份於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支付之任何款項（不論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到達指定時間，仍將被視為須於沒收當日支付，並應在沒收之時立即成為到期應付，惟僅須就所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之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54.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乃本公司之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本公司之股份於聲明書所述之日期已被正式沒收或交還，則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之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之確證。本公司可收取由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之代價（如有），並可向獲得出售或處置股份之人士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而該名人士應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該名人士對如何運用買款（如有）毋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之程序有任何違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55. 當任何股份應被沒收時，決議案的通知應發給在緊接沒收前以其名義持有有關股份之股東，並應隨即於名冊內記入該沒收事項及其日期，惟任何遺漏或疏忽發出該通知或記入該事項並不以任何方式導致沒收失效。
56. 儘管有上述任何沒收，董事會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被如此沒收之股份前，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該等條款取消沒收，或容許在已支付一切到期應付之催繳股款及利息以及就該等股份產生之開支之情況下，並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進一步條款（如有）隨時購回或贖回被沒收之股份。
57. 沒收股份不應影響本公司對已就該股份作出之任何催繳股款或就該股份應付之分期款項之權利。

遭沒收股份後
仍須支付拖欠
金額

沒收及轉讓被
沒收股份之證
據

沒收後之通知

贖回被沒收股
份之權力

沒收並不影響
本公司就催繳
股款或分期款
項之權利

就未繳付股份
之任何應付款
項而沒收

58. (A) 此等公司細則有關沒收之條文應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到期應付而尚未繳付之任何款項（不論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正式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而應付一樣。
- (B) 倘沒收股份，股東應有責任向本公司交付並應隨即向本公司交付其就被沒收股份所持有之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股份之股票應屬作廢及不再有效。

更改股本

股本合併及分
拆以及股份拆
細及註銷

59. (A)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或為小之股份；在將繳足股款股份合併為款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產生之困難，特別是（惟在不影響前文之一般性之情況下）可在將予合併之股份之持有人中決定將予合併為每股合併股份之特定股份。倘任何人士將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指定之人士出售，而該指定人士可將所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之買方，該轉讓之有效性不應受到質疑，致使該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之開支後）可在本應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一股或多股零碎股份之人士中，根據其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發，或可為本公司之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 (ii) 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並將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分別附加其上；
 - (iii)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份拆細為款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者為小之股份（惟須受公司法之條文規限），致使有關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對有關拆細而產生之股份之持有人而言，一股或多股股份與其他股份比較時可擁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擁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所規限，一如本公司有權將該等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之上；

- (iv) 將在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註銷，並按註銷股份之款額削減其股本款額；
 - (v)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投票權之股份訂立條文；
 - (vi) 藉決議案指定之款額（分為指定金額之股份）增加其股本；及
 - (vii) 更改其股本之計值貨幣。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按法律准許之任何方式及制訂之任何條件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但只可用於公司法明文准許股份溢價之用途上）。 削減股本

股東大會

60. 除年內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應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內註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除非一段較長之期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否則，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末後六(6)個月內舉行該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於相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
之舉行時間
61.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按照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公司細則第69A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
62. 當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其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亦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請求，隨時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書上所述之任何事項或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該等股東在遞交請求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而該大會須於遞交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自遞交請求書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自行召開有關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
大會

會議通知

63.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整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個整日之通知召開，但倘若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個完整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個完整日之通知。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應註明會議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倘有特別事務)有關事務之一般性質。上述通知應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之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之人士發出，惟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儘管本公司之會議召開之通知期較本公司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短，惟在下述情況下，仍應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即合共持有全體股東於會議上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過半數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

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該通知之日，但包括該通知的目的事項發生之日。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和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9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下稱「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以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照本公司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遺漏發出通知

64.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之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任何有權收取通知之人士並無接獲任何通知，均不會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無效。
- (B) 在受委代表文據與通知一併寄出之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之人士發出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或任何有權收取通知之人士並無接獲有關受委代表文據，均不會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 | | | | |
|-----------------------|-----|---|--------|
| 特別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
之事務 | 65.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一切事務，均應被視為特別事務，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一切事務，除批准股息，宣讀、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規定隨附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與其他高級職員以接替退任人士，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外，均應被視為特別事務。 | |
| 法定人數 | 66. |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應為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兩名股東。除非於股東大會開始時已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 |
| 在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時解散會議及續會時間 | 67. | 倘於會議指定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乃應股東之請求書而召開，該會議即應解散；惟倘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星期之同一日及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 |
| | 68. | <p>(1) 董事會之主席(如有)或(倘其缺席或拒絕出任該會議主席)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主席；或倘並無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於有關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主席及副主席均拒絕出任該會議主席，則出席之董事應在與會之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主席，而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被推選之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之股東應在與會之股東中推選一人出任主席。</p> <p>(2) 倘以任何形式舉行之股東大會主席使用大會允許的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且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公司細則第68(1)條釐定)須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大會原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p> | 股東大會主席 |

69. 在不違反公司細則第69C條的前提下，主席可（未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或（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應）押後大會舉行時間至另一確定（或不確定）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指明公司細則第63(2)條所載的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之同意下，可（及倘股東大會有所指示，則應）將任何會議延後至股東大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地點。每當會議延期十四天或以上，列明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之通知須於最少七整天前發出，其發出方式一如就原來會議所發出之通知，惟毋須於有關通知內註明於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就會議延期或就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獲發任何通知。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之會議可能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押後股東大會
之權力、續會
之事務

- 69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下稱「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屬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的事務；

- (c)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
- (d) 若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司法管轄區以外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除非通告另有所述外，本公司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參考主要會議地點）將適用；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69B.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表決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不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在任何一個會議地點或電子設備方式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或電子設備方式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69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參加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公司細則第69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知中的規定進行；或
- (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向，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及有序地進行；

則在無損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普通法可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原則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絕對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 69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規定或限制。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會議（實體或電子形式）或被迫退出會議。

- 69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或延遲會議之後但在續會或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或延會通告），倘董事絕對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備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烈風警告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公司細則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當會議如此延期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延期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延期）；
- (b) 若僅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按照本公司細則延期或更改會議時，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9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初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或新訂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詳情。此外，若按本公司細則的規定在延期或變更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將為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及
- (d) 倘延期或新訂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分發予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初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重新分發延期或新訂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告，亦毋須重新分發任何隨附文件。
- 69F. 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備，以確保能出席及參與該等會議。在遵守公司細則第69C條規定的前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備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9G. 在不影響該等公司細則其他規定的前提下，實體會議亦可以能夠讓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等方式召開，而參與該大會將視為親身出席相關大會。
- 69H. 倘建議修訂審議中的任何決議案惟經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審議該決議案實質內容的程序不會由於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對於正式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考慮或投票表決任何修訂(僅為更正明顯錯誤的文書修訂除外)。

股東之投票

70. (1)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若召開實體會議，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的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表決(不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以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在毋須投票表決之情況下，通過決議案之證明

(2) 若召開准許以舉手表決的實體會議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會議主席；或
- (ii) 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之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iii)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議上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之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賦予該表決權之全部股份已繳付之總款額之十分之一；或
- (v) 倘指定上市規則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個別或共同手持擁有相當於該會議表決權總額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

由股東委派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視為與由股東提出之要求無異。

除非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會議記錄或議事程序之簿冊內記載相應之記項即為事實之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之贊成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

投票表決 71.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倘有人按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有關表決應(在公司細則第72條之規限下)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抽籤或投票紙或票證)及於主席指示之時間及地點(不得超過提出投票表決要求之會議或續會當日起計三十日)進行。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應被視為要求投票表決之會議之決議案。在主席同意下，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之前隨時撤銷。本公司僅須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要求時披露投票表決之投票數字。

- | | | | |
|---------------------------|-----|---|--------|
| 不得押後投票
表決之情況 | 72. | 凡就會議主席或就續會之問題而妥為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應在會議上進行且不得延期。 | |
| 主席擁有決定
票 | 73. | 在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之表決，倘票數均等，該會議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就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有任何爭議，主席有權作出決定，而該決定應為最終及確實之決定。 | |
| 儘管要求投票
表決，仍可繼
續處理事務 | 74. |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不應妨礙會議繼續進行，以處理任何事務（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涉及之問題除外）。 | |
| | 75. | 就公司法第106條而言，批准該條所述之任何合併協議需要本公司及任何相關股東類別之特別決議案。 | 批准合併協議 |

股東之投票

- | | | |
|-----|--|------------|
| 76. |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所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享有一票；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惟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項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任何金額，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不應被視為繳足股款股份）之股份享有一票。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享有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就其所有票數作出投票或將所有票數作同一投票決定。儘管此等公司細則載有任何條文，倘一名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享有一票。 | 股東之投票 |
| 77. | 根據公司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按猶如其已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方式投票表決，惟在其擬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其應使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有權於該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表決。 | 已故及破產股東之投票 |
| 78. | 倘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可在任何會議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其姓名／名稱於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為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者。 | 聯名持有人 |

任何股份倘在已故股東名下持有，則該名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應被視為該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9.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由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裁定其精神不健全之股東，均可由其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任何有關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令董事會信納能顯示聲稱有表決權之人士之權力之證據應於可遞交有效之代表委任文據最後送遞時間前送交此等公司細則指定遞交代表委任文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無指定地點，則送交股份登記辦事處。

精神不健全之
股東之投票

- 投票資格 80. (A) 除此等公司細則明確規定外，概無任何人士（妥為登記並已支付當時其就其股份應到期支付予本公司之任何款項之股東除外）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投票（惟作為另一名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惟作為另一名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

- 反對投票 (B) 任何人士不得對任何表決者之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乃於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之會議或續會上提出；凡於有關會議未被拒絕之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適當時間內提出之任何異議均應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之決定即為最終及確實之決定。

- (C)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定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所作或代其所作之任何表決倘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

- (D)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 受委代表 8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個別股份類別大會上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不論為代表個人或法團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有關股東行使其所代表之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委任受委
代表之文據
須為書面

82. 委任代表文據之格式應按董事會決定的格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方式），如董事會沒有作出此決定，則委任文據須以書面方式（包括電子文書）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文據須加蓋該法團印章，或經由高級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代表文據看來是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則除非顯示有相反情況，否則會假定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委任文據，而無須其他事實憑證。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為書面並應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受委代表之文據看來是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應假設該名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受委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額外憑證。

83. (1) 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不論此等公司細則是否規定)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公司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公司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83.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所發出有關會議通知或代表委任文書或在召開會議通知所附的任何文件中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過戶登記處,或(如公司已按前款規定提供電子地址)指定的電子地址。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外。遞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親自於會上投票或於進行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授權有關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發出之會議通告或受委代表文據所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無指定地點,則送交股份登記辦事處)方為有效;或就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舉行之點票表決而言,則須於指定進行點票表決時間之二十四(24)小時前送交,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後將會作廢,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或就相關投票表決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必須送交委任
受委代表之文
據

84. 每份受委代表之文據(不論供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之用)均應採用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格式(惟此不限制雙向表格之使用)。

代表委任表格

85.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應：(i)被視為已授予受委代表可要求或加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任何決議案之權力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就在向其發出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之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投票表決，惟倘向股東發出任何表格，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時，則該表格應讓股東可按照其意向，指示該名受委代表就每項涉及任何事務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倘無指示，則就有關決議案行使其酌情權)；及(ii)除非該文據載有相反規定，否則，該文據對其所涉及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會同屬有效。

委任受委代表
之文據下之權
力

86. 即使委託人於表決前身故或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書或據以簽立代表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已經轉讓，惟只要本公司並無於使用代表委任書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至少兩小時於股份登記辦事處或公司細則第83條所述之其他地點已接獲有關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受委代表之文據或授權書之條款或由法團之正式授權代表作出之表決仍屬有效。

授權書遭撤銷
時受委代表之
投票仍然有效

87. 凡屬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或藉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之會議上作為其代表，而該獲授權人士應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法團行使該法團倘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而可行使之相同權力。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此等公司細則對親身出席會議之股東之提述應包括於會議上由有關正式授權代表代表之法團股東。

- 87A.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上擔任代理人或代表，但如果獲得授權的人士超過一人，該項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條文獲授權之每名人士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書所列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及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以舉手方式作出獨立表決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倘結算所為本公司股東或其代名人(於各情況下即為法團)，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之任何會議上作為其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有關授權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倘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而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單獨投票之權利。

於會議上由代
表行事之法團

註冊辦事處

88.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百慕達，具體地點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 董事會之組成
89.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將不少於三名。董事會將存置董事及秘書名冊。
90.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會議發出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為其缺席期間之替任董事，並可以相近方式終止有關委任。倘若有關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始生效。替任董事之委任將於發生可導致董事遭罷免或替任董事之委任人不再為董事之任何情況發生時終止。
91. (A) 替任董事（除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之地區缺席外）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及於其委任董事無法親自出席會議之情況下，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於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履行其委任人之所有職能，而就該會議程序而言，此等文件中之條文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彼本身為一名董事或將替任多於一名董事出席任何會議，則彼之投票權將予以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於總辦事處不時所在之地區缺席，或因其他理由未能或無法履行職務，則彼所簽署之任何書面決議案將如其委任人所簽署之決議案一樣，具有相同效力。受董事會就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不時作出之決定所限，本段之上述條文亦將適用於該名委任人為成員之任何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替任董事並無權力履行一名董事之職務，且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亦不被視作董事。
- (B) 替任董事將有權（於作出必要之變通後）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之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之酬金部份（如有）則除外。
92.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有權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之股東會議以及在會上發言。
- 董事之資格股份

93. 董事應有權就其擔任董事之服務收取酬金，有關金額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而該金額（除非通過之有關決議案另行規定）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在董事之間分配，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平均分配，惟在該情況下其任期少於支付薪酬之整段期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其在任之期間之比例獲得分配。上述條文不適用於本公司之受薪僱用或持有受薪職位之董事，惟就董事袍金支付之金額除外。 董事酬金
94. 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彼等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支出，包括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時支出之旅費。 董事支出
- 特別酬金 95.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之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之職務，董事會可向該董事支付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支付予該董事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並安排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
- 董事總經理等之酬金 96. (A) 即使公司細則第93、第94及第95條有所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為本公司管理層中任何其他職位之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及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酬金以外之報酬。
-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付款 (B)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或有關其退任之補償或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而享有者），須獲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董事應被撤職之情況 97. (A) 董事在下列情況下應被撤職：
- (i)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償債安排；
 - (ii) 患有精神病或神志失常；

- (iii) 在沒有得到董事會的批准下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代董事（如有）並無在有關期間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將其撤職；
 - (iv) 依法被禁止擔任董事；
 - (v) 倘其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
 - (vi) 倘根據公司細則第104條藉普通決議案將之罷免。
- (B) 董事不得僅因其到達某個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無資格再被選舉或再獲委任為董事，以及無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98. (A)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核數師除外），有關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按照董事會之決定，收取根據或依照任何其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 董事權益
- (B) 董事本身或其公司可以專業人士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服務，而該董事本身或其公司可就該等專業服務收取報酬，猶如其並非為董事。
- (C) 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其在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 (D) 董事不得就任何委任其本身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之董事會決議案（包括該等委任之安排或條款修改或終止該委任）作出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E) 倘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有關之安排或條款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安排,則須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而每名有關董事均可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其本身之委任(或有關之安排或條款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決議案,以及按上文所述委任該董事擔任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其他公司(定義見本公司細則第(I)段)之職務或受薪職位之決議案則除外。
- (F) 在公司法及此等公司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或建議或有意成為董事之人士概不會因其身份而不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不論是有關其職位之任期或作為賣方或買方或任何其他形式),而其於當中有利益之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其身份而成為無效,亦不會因任何董事有此等訂約或有此等利益而須作迴避,任何有此等訂約或有此等利益之董事因該職位或受信關係而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下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均不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惟該等董事須披露其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98(G)條存在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權益性質。
- (G) 若董事知悉其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彼之利益性質。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載有下列內容之一般通知,即被視作已根據本公司細則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充份申明利益,該通知須申明(a)該董事為個別公司或商號之股東,而將被視作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或(b)該董事將被視作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其關連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惟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該通知,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可在發出後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提呈及閱讀,該通知方為有效。

- (H) 董事不得在董事會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提供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者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該公司之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權益，惟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該等公司(或藉以取得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合共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票權之公司除外；或
 - (vi)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I) 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須於一間公司(或彼等藉以獲得其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擁有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公司方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權益之公司(僅限於上述情況及僅於該情況持續期間)。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概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乃復歸或剩餘(倘及只要任何其他人士有權享有收取有關收入)之信託所包含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持有人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之任何股份,以及並無附有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而股息及退回資本權利極為有限之任何股份,不得計算在內。
- (J)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某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而該公司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須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K) 倘任何董事會會議就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之重大權益或投票權產生疑問,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自願放棄投票解決,則該問題須由大會主席處理,而除非該董事並未就其所知將本身及／或其聯繫人士所擁有之利益之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進行公開披露,否則大會主席就該等其他董事作出之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上述問題乃有關大會主席,則該等問題須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解決(就此而言,該主席並無投票權),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該主席並未就其所知將其所擁有之利益之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進行公平披露。

董事之委任及退任

- 董事退任 99. (A) 即使此等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在上市規則不時訂明董事輪流退任方式之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當其時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 (B) 退任董事有權膺選連任及於其告退時之整個會議上仍繼續擔任董事。本公司於任何董事告退之股東大會上,均可填補空缺,選舉相同數目之人士為董事。

退任董事於委任繼任人之前繼續任職

100.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需要重選董事，而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或其空缺未獲填補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重選及，倘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每年重複直至其空缺獲填補，除非：—
- (i) 於該會議上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 (ii)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該任何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出重選一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 (iv) 該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彼不願意膺選連任。
101. 在公司細則第89條之規限下，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應不時訂定及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最高及最低董事數目，惟董事數目不得少於三名。
102. (A)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任何獲選之董事僅應留任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倘屬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屬增加董事名額）為止，屆時將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於會上須輪值退任之董事時不得將該等人士計算在內。
- (B)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惟所委任之董事上限不得超逾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數目。任何因而獲委任之董事應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於會上須輪值退任之董事時不得將該等人士計算在內。
103.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者除外），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通知送交至總辦事處或股份登記辦事處，惟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須至少為七(7)天，而該等通知之送交期限不得早於寄發就推選董事而召開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而最遲則為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

於股東大會上增加或減少董事數目之權力

委任董事

須就擬參選之人士發出通知

104. 不論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之任何協議有否其他規定，本公司可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出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未屆滿前將其（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任何其與本公司間訂立之合約遭違反所導致之損害而提出索償要求）。

以普通決議案
罷免董事之權
力

惟有關大會通告應載有有意如此行事之聲明及須於不少於大會召開前十四日送交有關董事，而該董事有權於該大會上發言。股東可據此推選另一名人士代替被罷免董事之職位。按上述方式獲選舉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惟不應計入於該大會上應輪席退任之董事內。

借款權力

- | | |
|-------------|--|
| 借款權力 | 10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或取得一筆或多筆款項，以及將本公司之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份按揭或抵押。 |
| 可借款之條件 | 106. 董事會有權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根據彼等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或償還任何款項，特別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單獨發出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附屬抵押品而發出。 |
| 轉讓 | 107. 本公司所發行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在本公司及其持有人之間在免受任何衡平法的權益下自由轉讓。 |
| 特權 | 10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特權。 |
| 需存置按揭登記冊 | 109. (A) 董事會須促使存置一份適當之登記冊，登記特別是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所有按揭及抵押，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可能訂明或要求有關按揭或抵押登記之條文。 |
|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冊 |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以送達形式轉讓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會須促使存置一份適當之登記冊，登記該等債權證之持有人。 |
| 未催繳股本之按揭 | 110. 如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已設定了抵押，任何於其後接納以該等未催繳股本作為抵押之人士，其權利不能優於先前已設定之抵押，並且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之地位。 |

董事總經理等

111. 董事會可不時按彼認為適當之年期及條款委任其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董事會所決定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之其他職務以及根據公司細則第96條釐定其薪酬。委任董事總經理等之權力
112. 在不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之權利下，各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獲委任職位之董事可被董事會停任或罷免。罷免董事總經理等
113.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獲委任職位之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輪席退任、辭任及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因此事實及即時終止擔任有關職位。終止委任
114.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適當之全部或任何董事會權力授予或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時須受限於董事會不時作出及實施之規則及限制，而上述權力可於任何時間被撤回、撤銷或修訂，惟任何以真誠行事及未獲通知有關撤回、撤銷或修訂之人士概不受影響。可轉授之權力

管理

115. (A) 本公司之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除了此等公司細則明確授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法規、此等公司細則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之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此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亦不應與上述法規及此等公司細則有任何抵觸）之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及批准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本文或法規指明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者。本公司之一般權力由董事會行使
- (B) 在不影響此等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之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是參與當中之利潤或本公司之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經理

- | | |
|----------|---|
| 經理之委任及薪酬 | 11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業務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之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之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
| 任期及權力 | 117.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之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所有或任何權力以及一個或多個名銜。 |
| 委任之條款及條件 | 118.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在各方面均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授予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之目的委任其屬下之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 | | |
|----|--|
| 主席 | 119. 董事會可不時從其成員當中選舉或委任一位為主席、亦可（但非必須）選舉其他成員為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之副主席）或總裁或副總裁（或兩名或以上之副總裁）並決定每位之任期。董事會會議由主席（或在主席缺席之情況下，由副主席）主持，惟倘若無主席或副主席被選出或委任、又或主席或副主席在任何會議之指定舉行時間五分鐘內仍未出席之情況下，出席之董事可選出彼等當中之位成員為該會議之主席。公司細則第112、113及114條之所有條文在加以適當修訂後將適用於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獲選或獲委任之任何董事。 |
|----|--|

董事之議事程序

- | | |
|-------------|---|
|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 120.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者就進行事項開會、休會及以其他方式安排其會議及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項所需之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者外，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替任董事亦計入法定人數，惟倘替任董事本身亦為董事或替代一名以上之董事，則就法定人數而言，彼將只計入為一名董事。任何董事使用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只要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能夠互相收聽對方之談話，便可參與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之委員會會議。 |
|-------------|---|

121. 董事或秘書於董事之要求下，可於任何時間召集於任何地點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惟如無董事事先許可，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目前所在以外地區舉行會議。有關通知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以書面或電話、電傳或電報發與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通知亦可按董事會不時訂定之其他方式交與董事。任何不在或擬離開總辦事處目前所在地區之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會議通告在其離開期間以書面的形式發送至其最後為本公司所知之地址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惟該通告毋須早於向其他目前處於總辦事處所在地區之董事發出通告之日期發出。董事可預先或可追溯豁免任何會議之通告。
122.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以大多數票決定，若雙方票數均等，主席將投第二票或決定一票。
123. 在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可有權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24.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之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之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之任何規則。
125.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之效力，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上述委員會成員發放酬金，並將有關酬金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126.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會議及會議之議事程序，將受由本公司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會議議事程序之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為限），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124條施加之任何規定所代替。
127.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董事職務之人士之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之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之所有行動將持續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情況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之成員。

召開董事會會議

如何決定事務

於會議上可行使之權力

委任委員會之權力及相關授權

委員會之行事與董事會具有同等效力

委員會之議事程序

董事會或委員會之行事在委任欠妥時仍為有效之情況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之董事權力

128.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繼續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此等章程細則所規定之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在任董事只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董事決議案

129. 全體董事（因當時並非身處總辦事處所在之地區或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簽署則作別論）（或彼等之替任董事）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惟有關決議案須由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簽署，而該決議案之副本或其內容已傳達給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全體董事。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數份格式類似之文件，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會議記錄

會議議事程序及董事會議記錄

130.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作出之所有高級人員任命；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公司細則第124條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之列席董事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看來已經由舉行議事程序之會議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之最終證明。
- (C) 董事須嚴格遵守公司法有關存置股東名冊以及提供該名冊副本或摘錄之條文。
- (D) 此等文件或法規規定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存置之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目或其他賬冊可以載入釘裝書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包括（在不影響其概括性之情況下）以錄音帶、縮微膠片、電腦或任何其他非人手操作記錄系統記錄。在不使用釘裝書之情況下，董事將採取足夠之預防措施，防止他人偽造及方便取得。

秘書

131.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秘書均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法規或此等公司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或對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其作出。倘委任之秘書乃公司或其他法團，其可由任何一位或多位獲授權之董事或高級人員行事或簽立文件。委任秘書
132. 秘書之職務由公司法及此等公司細則規定，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之任何其他職務。秘書之職務
133. 法規或此等公司細則之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須因應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之同一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一名人士不得同時擔任兩種職務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134. (A) 本公司須存有董事可能決定之一個或多個印章。董事須妥善保管每個印章，且印章概不得在未經董事或董事就此授權之委員會之批准下使用。保管印章
- (B) 所有蓋上印章之文件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任何經董事會按此目的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證書而言，董事可以決議案決定任何等簽署可以親筆簽署以外之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代替，或指定該等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印章
- (C)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印章以加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簽署。任何已加蓋證券印章之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如前述沒有任何簽署或機械簽署。證券印章
13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支票及銀行安排

委任代表之權力

136.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章之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目的、期間及條件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之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之受權人，並附有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此等公司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之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交易之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部份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由受權人簽署契據

-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受權人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受權人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之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章。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

137. 董事會可在相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之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之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該董事會內之任何空缺及履行有關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任何如此獲委任之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之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設立退休基金之權力

138. 董事會可為任何現職或於任何時間曾任職本公司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有關連或聯繫之公司之僱員或服務上述公司之人士，或現職或於任何時間曾任職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之任何現職或前任受薪僱員或職員，以及上述任何人士之配偶、鰥寡、家人及受供養人士，設立及維持或安排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式之退休金或離職金，或發出或促使發出捐款、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及薪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及津貼或供款予任何為了或推動本公司、上述任何該等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之利益或福祉之機構、協會、會所及基金，並可為上述人士支付保費或購買保險，又或為慈善或行善目的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之目的認捐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聯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進行上述任何事宜。任何受僱於上述職位之董事均有權參與及為其本身利益保留該等捐款、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及薪酬。

文件認證

139.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其他經授權之本公司高級人員有權簽署認證影響本公司憲章之任何文件、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員會所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可證明上述文件之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無誤。倘任何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之地方，則託管有關文件之本公司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將被視作就上述目的獲授權之本公司高級人員。以上述方式獲核實之文件如為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當地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就所有與本公司有往來而相信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任何經摘錄之會議記錄乃正式舉行之會議程序之真實及正確記錄之人士而言，將為有利該等人士之不可推翻之證據。

核證之權力

儲備資本化

140. (A)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在董事會建議下，可議決將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實繳資本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配之儲備，惟須受法例上有關未變現溢利之條文所限）之任何部份或無須為附有優先獲派股息權之任何股份繳付股息或撥備之未分配溢利撥作資本。並據此將該等部份如按分派股息之方式並按相同比例分配予有權之股東，惟有關部份不能以現金支付，但可用於按上述比例支付該等股東當時所持之任何股份未繳付金額或悉數繳足本公司將予配發及分配予該等股東列作繳足股款之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以一種方式繳付部份及以另一方式繳付另一部份；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進賬之任何金額僅可動用以支付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作為繳足股款股份。
- (B) 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議決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款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令有關決議案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宜。為使本公司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權益，或忽略不計某些零碎權益（其價值由董事會釐定）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

資本化之權力

資本化決議案之效力

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之人士訂立配發合約，而是項委任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且合約可訂明該等人士均接納以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替代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之債權。

股息及儲備

宣派股息之權力

141. 在公司細則第143條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派發之數額。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之權力

142. (A) 在公司細則第143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之狀況不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之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之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倘董事會真誠行事，有關任何優先股持有人因就向任何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力之股份持有人支付中期股息而遭到任何損失，董事會概不負責。
- (B) 倘董事會認為溢利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於其他適當期間支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支付之任何股息。

不得以股本派付股息

143. (A) 僅可以可供分派之溢利支付股息(有關溢利乃按公司法確定)。分派可由實繳盈餘作出。
- (B) 在公司法條文(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A)段之情況下)之規限下，本公司於過往日期(不論是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或後)購入之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自該日期起產生之損益可由董事酌情決定下全部或部份轉移至收益賬，及在所有情況下被視作為本公司之損益，並可用作股息。在上文所規限下，倘任何股份或證券按附帶股息或利息之方式購入，則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酌情視作收益，但其並無責任將該等股息或利息或其任何部份資本化。

- (C) 在公司細則第143(D)條之規限下，倘本公司股份乃以港元列值，則有關本公司股份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將以港元呈列及支付；倘股份乃以美元列值，則以美元呈列及支付，惟倘股份乃以港元列值，則董事會可決定當作出任何分派時，股東可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選擇之任何其他貨幣收取等額分派，並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兌換率轉換。
- (D)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向任何股東作出有關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付款之金額較少，致使以相關貨幣向股東作出付款並不可行，或對本公司或股東而言過於昂貴，則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以相關股東所在國家（如該股東於名冊上之地址所示）之貨幣派付或作出。
144. 宣派中期股息之通知須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其他地區以董事會決定之方式在報章作出公告。
145. 本公司一概毋須為任何應付股息或就股份應付之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146.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分派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是以上任何一種或多種之方式（不論是否有向股東提供任何可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之權利），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將其調高或調低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之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及可決定把零碎配額集合起來出售並將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以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之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將對股東有效。如需要，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應獲該等股息之人士簽署一份合約，而有關委任將具效力。董事會可決定，登記地址在某一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將不能享有或獲派付任何該等資產，此乃由於董事認為，若未在該一個或多個地區遵從登記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進行有關事宜會或可能會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僅可如上文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之股東類別。
- 實物分派

- 以股代息 147.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以股代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以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週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獲授該選擇權之股息行使；及
 - (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之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實繳資本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之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或

- (ii)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以代替由董事認為適當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惟以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週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獲授該選擇權之股息行使；及
 - (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派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之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實繳資本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之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予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如上所述以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有關股息之權利）；或
 - (ii) 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於董事會宣佈擬應用本公司細則第(A)段第(i)或(ii)分段之條文於相關股息時，或於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條文，採取一切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實施任何資本化，董事會並有權於股份可能須零碎分派之情況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條文（包括規定全部或部份碎股將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之人士，或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或規定將碎股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之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持有權益之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且根據該等授權簽訂之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特別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公司細則第(A)段之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 (E)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公司細則第(A)段下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未作出登記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之地區之股東提出或作出，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解釋。

- 儲備 148.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其認為合適之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之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適當運用之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之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而無須把構成儲備之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之任何溢利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149.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並以此為限)，一切股息(就任何於分派股息期間內尚未繳足股款之股份而言)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之股款比例分配及派發。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按繳足股本比例派付股息
150.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所應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之存在所涉及之債務、負債或協定。保留股息等
- (B) 如任何股東現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繳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該股東之任何股息或花紅中扣除。扣除債務
151. 批准派發股息之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定之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之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之同時支付，而股息亦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如此安排)。股息及催繳股款
152. 轉讓股份不得轉移登記過戶前已經宣派之任何股息或花紅之權利。轉讓之影響
153.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中期股息或花紅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之證明
154.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任何以現金支付之股息、或花紅、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支付，並郵寄往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者之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寄出之支票或付款單概以收件人為收款人，儘管其後發現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遭偷取或其上任何簽署為假冒，任何支票或付款單之支付應等同本公司已妥為解除有關股息及／或花紅之付款責任。為免生疑問，任何應以現金支付之股息、花紅、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根據董事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或其他電子方式支付。郵寄付款
155.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花紅，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之利益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將不因此構成有關股息或花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花，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未獲認領之股息

- 記錄日期 156.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之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均可註明股息將支付或派發予於指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儘管該日可能為通過決議案前之日期），就此，股息應根據該等股份持有人各自之登記持股量向彼等支付或派發，惟不得影響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與承讓人相互之間就該股息之權利。本公司細則之條文經必要改動後將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花紅、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分派已實現之資本利潤

- 分派已實現之資本利潤 157.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在本公司手頭上代表就或因變現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代表資本資產之投資而收取或追回之款項所產生，而又無須就任何定額優先股息作出支付或撥備之任何資本利潤，可在普通股股東之間分派，以無須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而分派之基準為他們收取此等資本利潤作為資本，並須按該等資本利潤若以股息分發將會有權分得之份額及比例收取，惟除非本公司手頭上仍有其他充裕資產，以應付當時本公司之全部負債及繳足股本，否則不得以此方式分派上述利潤。

周年申報表

- 周年申報表 158. 董事會須作出或促使作出根據法規可能須作出之周年或其他申報表或存檔。

賬目

- 須予備存之賬目 159. 董事會應安排就本公司之收支款項和有關該等收支所涉及之事宜，及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規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或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事務狀況及顯示及解釋本公司之交易所需而備存真實帳目。
- 備存賬目之地方 160. 賬簿應備存於總辦事處內，或備存於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惟法規規定之記錄亦須備存於註冊辦事處。
- 股東查閱 161. 概無股東（非董事者）或其他人士，除獲法規賦予權利或由具備相關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命令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均無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162. (A) 在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62(C)條之規限下，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法規規定之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
- (B) 在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62(C)條之規限下，本公司之各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及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所規定須納入其中或以附件載列之各文件)及損益賬之副本，連同董事報告之副本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於會議日期前最少二十一日，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及各債券持有人、根據公司細則第46條登記之各人士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各人士，惟此公司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件之副本須寄發予本公司並無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多於一名之聯名持有人，惟並未向其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應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股份登記辦事處申請後免費收取一份副本。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券當時(獲本公司之同意)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按其當時之規例或慣例，向該證券交易所適當之高級職員轉交規定數目之該等文件之副本。
- (C)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准許及在妥善遵從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以及取得據其規定之所有必需同意(如有)之情況下，就向任何人士以非受法規禁止之方式寄予該人士一份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摘要及董事會報告(應按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之方式及載有所須資料)而言，公司細則第162(A)及(B)條之規定應被視為已履行；惟就另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其他人士，倘彼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作如此要求，則可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一份財務報表摘要以外之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詳盡副印刷本。
- (D) 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以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准予之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登載公司細則第162(A)及(B)條所指述之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從公司細則第162(C)條之財務報告摘要，而有關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上述方式將該等文件登載或收訖作為解除本公司向其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處理，則根據公司細則第162(A)及(B)條向該人士寄發該條文所指述之文件或根據公司細則第162(C)條向該人士寄發一份財務報告摘要之規定應被視為經獲履行。

年度損益賬及
資產負債表

向股東寄發董
事年度報告及
資產負債表

核數師

- 委聘核數師
163. (A) 核數師須根據公司法之條文獲委聘，且其委聘條款及年期以及彼等之職務須受公司法之條文監管。
- (B) 本公司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聘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無委聘，則在任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聘繼任人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之夥伴、高級人員或僱員不能獲委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務之任何臨時空缺，惟於任何該等空缺持續期間，則在任或續任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普通決議案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授權釐定，惟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派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及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核數師之酬金亦可由董事釐定。
- (C) 股東可在根據本此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核數師有權取得賬簿及賬目
164. 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有權隨時取得本公司之賬簿及賬目及付款憑證，並有權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要求就履行其職務所需之資料，而核數師須按法規之規定向股東就其檢閱之賬目及於其任內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之各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作出報告。
165. 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日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他人出任核數師，否則任何人士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退任核數師除外)，而本公司將會向該退任核數師寄發有關通知之副本，並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日給予股東有關通知，惟上述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給予秘書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 委任退任核數師以外之核數師
166.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人士作為核數師所作之一切行動，儘管該人士之委任略欠妥當，或其在受委任時並無資格或於其後喪失資格，惟就真誠與本公司交涉之所有人士而言均為有效。

通知

167.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中所指之「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此等公司細則給予或發送予任何股東，需以書寫、電碼電報、打字電報或傳真傳送訊息或任何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傳訊，在不限制上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可按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而該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以親身方式、或以寫上致該名股東之已付郵資信封郵寄至於登記冊上該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該名股東為該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之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將其傳送至由該名股東為本公司向其發出通知而提供或傳送通知之人士於有關時間合理及真誠地相信該股東會接收到該通知之地址、電報或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刊登廣告於指定報章(按公司法之定義)或根據香港之證券交易所規定每日發行及於該地區一般流通之報章之方式送達、或在適用之法律容許下將其存放於本公司之網址並給予該股東一份通知，指出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已存放於該處(「備妥通知」)。備妥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給予股東。在聯名股東持有同一股份時，所有通知將給予名列於登記冊首位之聯名股東，而以此方式給予通知將被視為對所有聯名股東之足夠送達或送遞。
-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根據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公佈及(如適用)或於相關地區每日普遍流通刊印的報章刊登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67(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而無須取得任何額外的同意或通知；
- (f) 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或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的網站，而無須取得任何額外的同意或通知；
- (g) 以法規、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定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均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發出，如按此方式發出通告，則可視為已向全體聯名股份持有人發出通告之充分送交的憑證。
- (3) 任何股東或根據法規或公司細則有權從本公司接收通告的人士可以向本公司登記一個電子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送達通告。
- (4) 在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規例以及公司細則之條款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62及167條所述的文件）僅須以英文或以中英雙語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向該股東發出。
168. 任何登記地址於相關地區外之股東可以書面告知本公司於相關地區內之地址，該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應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之登記地址乃於相關地區外，若以郵寄方式發出通知，則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發。
16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遞方式發出或發送，於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發送，並於投遞已預付郵資、填妥地址並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後翌日即視作已發出或發送；為證實有關發出或發送，僅須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並妥為郵寄，而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表明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妥為郵寄之證明書，即為最終證據；
-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告，在本公司之備妥通知視作送達股東當日之翌日，視作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倘於本公司網站或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或刊發，則除非上市規則訂明不同日期，否則應視為已於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有關網站上登載或刊發當日發出或送達。於該等情況下，視作送達之日期應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或要求；

相關地區外之
股東

以郵寄方式發
出之通告被視
為已送達的時
間

(de) 倘以此等公司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形式發出或發送，於專人送達或發送之時視為已發出或發送，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登之時視為已發出或發送。為證實有關發出或發送，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載有有關發出、發送、寄發、傳送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之證明書，即為最終證據；及

~~(d)~~(e) 倘於報章或本公司細則下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可以英文或中文送達股東，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向於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送達通知

170.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以該人士為收件人、或以該身故股東之遺產代理人或該破產股東之信託人或任何類似之稱謂，按由聲稱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就此所提供之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郵寄預付郵資函件、信封或封套向其發出通知，或（於該名人士提供有關電子或郵寄地址前）以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之情況下可向該名股東發出通知之方式，由本公司向該人士發出通知。

承讓人受事先通知所約束

171. 凡因法律之實施、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有資格享有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須受其名稱及地址記入名冊前已適當向其藉以取得該等股份所有權之人士所發出之每項涉及該等股份之通知所約束。

172. 根據此等文件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透過該等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送達或寄發郵寄送達或寄發予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後，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亦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悉該股東已身故或破產，亦一概視作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所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或寄發有關通知或文件，直至另有其他人士登記取代該股東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而就此等文件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應被視為已向該股東之遺產代理人以及所有與該股東聯名擁有任何該等股份之人士（如有）足夠送達通知。

股東身故、破產後通知仍然有效

173. 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手寫、印刷形式或電子形式或印刷形式簽署。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替任董事或法團股東之董事、公司秘書、正式委任之受權人或授權代表之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電子通訊方式，若當時依賴該通知之人士並無明顯相反證據，則應視為經有關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書面簽署之文件或文書。

簽署通知之方式

支付公司行動所得款項及電子指示

173A.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否則本公司應：

股東發出電子
指示及支付
公司行動所得
款項

- (a)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及在合理認證措施規限下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回應，以及有關證券持有人任何會議的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指示、委任代表、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及
- (b) 支付任何企業行動所得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企業行動向股東及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所得款項，例如股息及其他權益分派、就供股、公開發售及向特定組別該等持有人優先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退款；透過任何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運作以即時總結算基準結算銀行間付款的任何付款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支付股息及其他權利。

資料

174. 股東（非董事者）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以下資料：有關本公司貿易之任何詳情或可能有關本公司經營業務而屬商業秘密或商業機密或秘密程序性質之任何事宜，而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向公眾傳達將不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股東無權
讀取資料

清盤

175. 決議本公司因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應為特別決議案。

清盤模式

176. 倘本公司清盤，在清付所有債權人後剩下之剩餘資產將按各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本之比例分配予股東；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分派方式須使有關之損失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其分別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本比例分擔，惟均須受根據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權利所規限。

清盤時分派
資產

以實物分派資
產

177.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因法院頒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由一類財產或不同種類之財產組成）按其原樣或原物分派予股東，且清盤人可就此為將按上述方法作分派之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之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與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以及各類別股東之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之情況下，為股東之利益將任何部份資產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批准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信託安排轉歸予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補償

彌償保證

178. 除非此公司細則之條文因法規任何條文以致無效，否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當時與本公司事務有關之受託人（如有），以及彼等各自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確保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之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免就其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惟因彼等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之該等損失（如有）除外。而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任何其他該等人士之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負責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之任何抵押不充份或不足而負責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之職務或信託時發生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因彼等欺詐或不誠實而可能發生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則除外。

無法聯絡之股東

本公司終止寄
發股息單

179. 在不妨礙公司細則第155條及公司細則第180條之條文項下本公司所有之權力之情況下，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因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即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本公司可出售
無法聯絡之股
東之股份

180.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無法聯絡之股東之股份，惟除非屬以下情況，否則一概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 (i) 在相關期間內按本公司公司細則授權之方式向有關股份持有人寄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款項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仍未兌現；
 - (ii) 就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末所知悉，本公司尚未於相關期間任何時間接獲任何資料顯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或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而有權獲得有關股份之人士存在；
 - (iii) 若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之股份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通知香港之證券交易所其有意按香港之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並根據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報章刊登有關意圖之廣告，而自該廣告發出之日起三(3)個月或香港之證券交易所容許之較短期間已過去。

就上述而言，「相關期間」指本公司細則第(iii)段所提述之刊登廣告日期前十二年開始至該段提述之期間屆滿結束之期間。

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所述股份，而由該名人士或代表該名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應猶如該轉讓文據由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對該等股份有權之人士所簽立般有效。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買款項妥為運用，而買方對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應因出售程序之任何違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一旦收取有關款項，即結欠前股東相當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金額。本公司不會就有關債務設立信託，亦毋須就該債務支付利息，或就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業務或作本公司認為合適之其他用途而賺取之任何金額作出交代。儘管持有所出售股份之股東已身故、破產或無法律能力或失去行為能力，根據此公司細則所進行之任何出售均仍有效及生效。

銷毀文件

181. 在法規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

銷毀文件

- (a) 於有關註銷日期起計滿一年後，隨時銷毀任何已被註銷之股票；
- (b) 於本公司記錄有關指示、更改、註銷或通知之日期起計滿兩年後，隨時銷毀任何股息指示或其任何更改或註銷文件，或更改名稱或地址通知；
- (c) 於登記日期起計滿七年後，隨時銷毀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據；及
- (d) 於登記於名冊當日起計滿七年後，隨時銷毀已登記於名冊之任何其他文件；

並應為本公司之利益而不可推翻地推定，據任何此等已銷毀之文件而於登記冊內作出之每項記錄乃正式及妥當地作出及每份被銷毀之股票均為經適當及妥善註銷之有效股票，及每份被銷毀之轉讓文據均是經適當及妥善登記之有效及生效之文據，及每份根據本公司細則被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有效及生效之文件並與本公司簿冊及紀錄中所記詳細資料一致。惟：

- (i) 此公司細則之上述條文僅適用於在真誠行事下銷毀之文件，且本公司並無收到明確知會保留有關文件乃與申索有關；
- (ii) 公司細則所載之任何條文不應被理解為將早於上述期限銷毀任何有關文件之責任加諸本公司，或在任何情況下，在並無達成第(i)項條文之情況下將責任加諸本公司；及
- (iii) 此公司細則對任何文件銷毀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適用法例之更改

182. 已刪除。

常駐代表

- 常駐代表 183. 根據法規之條文，倘本公司並無通常居住百慕達之董事之法定人數，則董事會須委派一名常駐代表(定義見法規)於百慕達代其行事並備存法規規定須於百慕達備存之所有記錄，以及按法規可能規定向百慕達財政部及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一切必要存檔手續，並就常駐代表於期內為本公司提供服務釐定其薪酬(以薪金或袍金之方式)。

保管記錄

- 保管記錄 184. 本公司須根據法規之條文於常駐代表之辦事處保存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所有議事程序之會議記錄；
 - (ii)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編製之所有財務報表連同其核數師報告；
 - (iii) 公司法第83條規定須於百慕達保存之所有賬目記錄；
 - (iv) 所有可證明本公司在公司法所界定之指定證券交易所繼續上市而可能需要之有關文件；及
 - (v) 載有本公司董事姓名及地址以及職業之名冊。

認購權儲備

185. 以下條文(或其中任何條文)在不被法規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其不符之情況下，即隨時及不時具有效力：—
- (A) 只要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倘本公司所進行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因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項下之適用條文對認購價有任何調整而會使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認購權儲備

- (i) 於有關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此公司細則之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在此公司細則規定之規限下）備存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候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iii)分段須予資本化及應用於全數支付須予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增股份之面值之款項，並須在配發新增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應用於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之差額；
- (ii)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認購權儲備將不會用作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經用完，及如法律規定，該儲備將僅會在法律所規限下用以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相關認購權只可就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代表之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項（或（視乎情況而定）行使部份認購權時之相關部份款項）之股份行使，此外，須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有關新增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購權證代表之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項（或（視乎情況而定）行使部份認購權時之相關部份款項）；及
 - (b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原本可予行使之有關認購權涉及之股份面值，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新增股份面值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iv) 倘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之進賬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之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者為限，包括實繳資本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如上所述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及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可獲配發有關新增面值股份之權利。任何該等證明所代表之權利須為登記形式，並可以一股股份之單位全部或部份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之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為其存置名冊之有關安排，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明後，須讓各行使權利之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份知悉詳情。
- (B) 根據此公司細則條文配發之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具有相同地位。儘管此公司細則(A)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此公司細則有關設立及存置認購權儲備之條文，如無此公司細則項下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一個類別之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不得為有利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而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補，致使改變或廢除或等同改變或廢除該等條文。
- (D)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存置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其成立及存置所需之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之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增面值股份數目，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項之證書或報告，須（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CSI PROPERTIES LIMITED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7)

茲通告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一般事務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各自為獨立決議案)下列退任董事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a) 簡士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周厚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盧慶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翟迪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務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且本公司可能以庫存方式持有所購回股份；
- (b) 5(a)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5(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總數的10%（於有關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進行調整，惟可予回購之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天所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6(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出售或自庫存轉撥的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6(a)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述6(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循其他途徑），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認購權，或因行使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契據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所附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所規定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總數的20%（於有關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進行調整，惟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出售或自庫存轉撥的庫存股份）之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天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比須為相同），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要約的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的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任何對股份配發、發行、授出或要約或買賣的提述均須包括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規定的情況下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以（其中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時的任何責任）。」

-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予以擴大，方式為加上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由本公司購買股份的總數，惟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並採納本公司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為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其中包含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立即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並立即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立、執行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於需要時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並作出彼等全權認為必要、合適、可取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達到或與以下目的相關：實施及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煒傑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或授權人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5) 倘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會上就所持的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接納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作出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 (6)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釐定股東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楚義先生（主席）、簡士民先生、周厚文先生、何樂輝先生、梁景賢先生及鍾宛彤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盧慶雄先生（葉浩宏先生作為其替任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石禮謙先生（GBS, JP）、盧永仁博士（JP）及翟迪強先生。